

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第二階段申請補助，須先至網站抽取申請資格序號後，再送件至本局申請補助)

(第一階段已請領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114年4月21日公告

114年9月15日修正公告

壹、計畫緣起

臺北市政府（下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局）為提升市民對淨零排放之認知及參與，鼓勵臺北市（下稱本市）住宅、社區由節能減碳，轉型為創能、儲能及節能之永續能源運用，特辦理「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下稱本計畫），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下稱本計畫），經第一階段補助截止後，仍有未申請補助之額度，特開放第二階段補助，透過補助住宅社區，建置創能設備，並搭配儲能設施及節能設備，又透過補助住宅社區裝設建物之玻璃隔熱膜，有效減少室外環境熱因素對於室內空調造成負荷耗電量，另藉由補助本市低收入戶汰換1級能效節能電冰箱及冷氣，以提升本市家電節能效率，營造住宅社區零碳永續環境，並符合公正轉型之社會期待，共朝2050淨零臺北願景邁進。

貳、計畫經費

本階段計畫總經費950萬元整，計畫經費分配如下：

- 一、補助住宅及社區設置創能儲能及節能設備、建物設置玻璃隔熱膜，總金額500萬元為原則。
 - 二、補助本市低收入戶汰換1級能效電冰箱、冷氣，總金額450萬元為原則。
- 上述第一、二項補助經費分配本局得視申請情形調整流用。

參、申請人資格

本計畫補助設備安裝地址須位於本市轄內，用電類別須為「非營業」類用

電，申請資格如下：

- 一、住宅：本市住宅之房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社區：本市已依法立案之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選出或經本市建管處指定之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即未成立管委會之社區住戶代表人）。
- 三、低收入戶：本府社會局列冊之低收入戶（不含中低收入戶）。

肆、申請期限

- 一、申請創能、儲能及節能項目者：住宅、社區申請期限自114年9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或計畫經費用罄止（截止日期以先符合條件者為認定標準）。
- 二、申請建物黏貼玻璃隔熱膜，汰換1級能效電冰箱、冷氣項目者：自114年9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或計畫經費用罄止（截止日期以先符合條件者為認定標準）。

伍、計畫補助項目

- 一、創能項目（可供住宅/社區申請）：設置於住宅、社區公共區域用電之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氫能燃料電池發電等新興能源、或其他零碳技術等發電設備，所產生電力須供應住宅/社區公共區域自用。
- 二、儲能項目（可供住宅/社區申請）：設置於住宅/社區公共區域之儲能設施（須與創能設備連結），可提供日常或緊急供電使用。
- 三、節能項目（可供社區申請）：設置於社區公共區域用電用電之能源管理系統、電梯電力回生裝置、汰換冰水主機(須有舊機)及汰換落地式箱型冷氣(須有舊機)。
- 四、玻璃隔熱膜（可供住宅/社區申請）：黏貼於建物連接室內與室外玻璃門、窗之玻璃隔熱膜。
- 五、汰換1級能效電冰箱（僅供本市低收入戶申請）：補助汰換1級能效節能電冰箱（不含冷凍櫃、車用小冰箱）。
- 六、汰換1級能效冷氣（僅供本市低收入戶申請）：補助汰換1級能效節能冷氣（不含移動式冷氣、冰水主機）。

陸、申請補助方案額度

方案 A、B、C、D 均須先至「114 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網站抽取申請資格序號後，再送件至本局申請補助。另 114 年第一階段已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一、方案 A（適用於社區申請）：申請建置創能、儲能、節能/創能、儲能/節能項目，可搭配申請，儲能方案不得單獨申請，補助經費額度為建置總經費之 49%，每案補助上限 100 萬元。
- 二、方案 B（適用於住宅申請）：申請建置創能及儲能項目（創能或儲能方案不得單獨申請），補助額度為建置總經費之 49%，每案補助上限 50 萬元。
- 三、方案 C（適用於住宅/社區申請）：係補助黏貼於建物連接室內與室外玻璃門、窗之玻璃隔熱膜，每才（面積）依實際購置金額補助，最高上限每才 250 元，每處（戶、社區）地址（電號）補助上限 2 萬元。為鼓勵更多住宅、社區加入節能減碳行動，112 年、113 年及 114 年第一階段已申請補助之電號，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四、方案 D（僅適用低收入戶申請）：係補助本市低收入戶汰換（須有舊機）1 級能效電冰箱或冷氣，今年度每戶限補助 1 台電冰箱及 1 台冷氣，電冰箱每台購置金額未達 1 萬 5,000 元者依購置金額全額補助，購置金額達 1 萬 5,000 元以上者，補助上限為 1 萬 5,000 元；冷氣每台購置金額未達 2 萬 5,000 元者依購置金額全額補助，購置金額達 2 萬 5,000 元以上者，補助上限為 2 萬 5,000 元。114 年第一階段已申請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例如第一階段已申請電冰箱者，第二階段只可申請冷氣補助）。

備註：社區如有數棟大樓建物且各有獨立之公共區域用電表號者，得以社區 A 棟、B 棟等分別申請。

柒、補助設備條件

申請補助方案 A、B 項目之設備，須為申請人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期間購置（不含租賃）之新品，且至少提供非人為因素

損壞3年以上保固（以保固保證書或契約書為準），另展延計畫不受上述時間限制；申請方案 C、D 項目者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購買日期應於114年4月21日至114年10月31日期間；申請設備建置須符合本府其他局處相關法令，本計畫補助設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創能設備：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應為經濟部能源署111年、112年、113年或114年「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評選合格廠商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2. 應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或本府核發同意備案文件，並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112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3. 其他具相同發電效能者須為經本局遴聘專家組成委員會審議認可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二）風力發電系統設備之運作音量應符合環境部訂定之噪音管制標準，並具備安全保護之手動煞車裝置及自動煞車控制系統，發電機本體須通過 CNS 或 CE 認證，並檢具相關證明。

（三）氫能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及其他零碳技術發電設備需提出國內或國外機構出具相關安全檢測認證證明。

二、儲能設備：

（一）儲能設備如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強制檢驗範圍者，應提供 CNS 檢驗合格證明文件；非屬強制檢驗範圍者，應提出國內或國外機構出具相關安全檢測認證證明。

（二）儲能電池應由施作廠商確認案場設計及規劃使用之零組件已通過安全測試，並提出合格檢驗報告或其他相關規範要求之文件，以保障儲能電池安全。

（三）設置儲能設備如容量20kWh(含)以上，須符合「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規範設置。

三、節能設備：

（一）能源管理系統：可管控用電整體使用情形，提供能耗指標、異常診

斷及能源預警功能。

- (二) 冰水主機：應為社區公共區域使用之冰水主機，應採用符合經濟部能源署公告「空調系統冰水主機效率標準」製冷能源效率分級基準性能係數 COP 為1級之機種（詳附件3），須檢視機種冷卻能力等級（冷凍噸 RT）所對應的能源效率比值（EER）或性能係數（COP1）之數值，其 EER 或 COP1 不可小於標準值。
- (三) 落地式箱型冷氣：須為冷房能力大於10kW 以上之機款，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之落地式箱型冷氣機（需符合經濟部能源署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
- (四) 電梯電力回生裝置：利用電梯上下所產生之重力位能差轉換為電能並將其回收之裝置，可回饋大樓公共用電達成節能效益。

四、 玻璃隔熱膜：

- (一) 須檢附 CNS 12381 或 ISO9050 測試報告（須符合以下標準：遮蔽係數(SC)應低於0.60，可見光穿透率應達35%以上，反射率應低於15%）。
- (二) 須檢附第三方公正單位產品測試報告：包含無甲醛和 TVOC 逸散標準（小於0.19 mg/ m²·h），1000小時耐候性能測試。

五、 1級能效電冰箱、冷氣：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之電冰箱、冷氣（需符合經濟部能源署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

捌、 申請文件提送及審查標準

一、 申請人應依本計畫申請文件格式填寫完整資料，並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裝訂成冊提送本局申請，非使用本計畫申請文件格式者不予受理，申請方案 A、B，補助計畫書包含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封面（格式如附件1-0）
- (二)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1）
- (三) 申請文件檢查表（格式如附件1-2）

1. 基本資料（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格式如附件1-2-1）。

2. 經費需求概算表（應含設備購置廠商報價單）（格式如附件1-2-2）。
3. 住宅須提供建築物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影本/社區須提供管委會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1-2-3）。
4. 社區須提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決議事項包含同意設置本計畫裝置）（格式如附件1-2-4）。
5. 無法提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之公寓或大廈，則須提供全體住戶三分之二同意書，設備設置於公寓大廈頂樓者應另附頂樓住戶同意書1份（格式如附件1-2-5）。
6. 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經費切結書（格式如附件1-2-6）。
7. 執行計畫（格式如附件1-2-7）。
8. 符合本計畫第柒點之設備條件文件（格式如附件1-2-8）。
9. 住宅/社區公共用電最近6個月任一期電費單影本（用電類型須屬於「非營業」類用電，系統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社區部分需包含所有公共用電電號）（附件1-2-9）。
1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格式如附件1-2-10）。

備註：

1. 住宅申請屬獨棟所有權人、社區設有管理委員會、設置地點非位於建物公共空間或與他人共同持分者，免提「申請文件5.」。
2. 如社區僅申請方案 A 節能項目者，免附執行計畫。
3. 申請項目如涉創能項目，於提送環保局受理案件時，申請者應同時向其他相關機關申請核備。（產業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函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函/建管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同意備查函）環保局亦依程序審核並通知初審結果及其他機關核備文件於45日內提送環保局審查，審核合格者，即發函通知可施作安裝事宜。

二、申請方案 C、D，補助申請文件如下：

(一) 方案 C：

1. 方案 C 建物黏貼玻璃隔熱膜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3）。
2. (1) 一般住宅：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 社區：社區管委會、管理負責人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主委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格式如附件1-3-1）。
3. 補助黏貼地址證明文件（電費單）（格式如附件1-3-2）
4.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子發票須含交易明細)（格式如附件1-3-3）
5. 檢附施工黏貼中之照片（附件1-3-4）
6. 申請玻璃隔熱膜補助條件文件（附件1-3-5）
7.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附件1-3-6）

(二) 方案 D：

1. 方案 D 汰換1級節能電冰箱、冷氣申請表（低收入戶）（附件1-4）
2. 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附件1-4-1)
3.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附件1-4-2)
4. 補助設備安裝地址證明文件（電費單）（附件1-4-3）
5.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買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子發票須含交易明細)及能效證明影本(能效證明，非必要，建議檢附可加速審件)（附件1-4-4）
6. 廢四機回收聯單正本或影本（附件1-4-5）
7.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附件1-4-6）

備註：能效證明影本非必要附件，建議檢附可加速審件

三、申請文件提送規定如下：

- (一)本計畫方案 A、B、C、D 自114年9月15日起受理申請。申請日期以

申請人郵寄日期（憑郵戳）或親送日期（本局氣候變遷管理科收件戳）為準，每申請人或每一場址方案 A、B 以申請一案為限（內部項目可重複申請），不得重複申請；方案 C 每處地址（電號）提送申請文件以1案為限；方案 D 每申請人及地址（電號）申請文件以1案為限。

（二）方案 A、B、C、D 均須先至「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網站抽取申請資格序號後，再送件至本局申請補助。方案 A、B、C、D 須於114年10月31日前完成送件程序。

四、申請人為社區管委會者，應於申請文件內填報「統一編號」；如無統一編號者，請逕向主管機關申請統一編號。

五、申請方案 A、B 本局收件後將就申請補助計畫書申請表（附件1-1）/ 成果報告書（附件2-1）進行審查，文件不齊者將通知限期補正，申請方案 A、B 之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補正函文送達日之次日起14日內完成補正並提送本局（請申請人務必確保聯絡地址正確及有人收信），以補正2次為限，如須補件資料為相關機關（本市府產業局、建管處）備案、備查文件補件者，請本局通知補正函文送達日之次日起45日內提供相關機關核備文件予環保局；申請方案 C、D 之申請人應於本局以電話或函文通知日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正並提送本局，以補正2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局逕行駁回申請。申請文件審核標準如下：

（一）申請人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應使用本計畫申請書格式進行填寫。

（三）申請人申請資料應完備（不齊備之認定含缺章、缺頁或申請資料不實等情事）。

上述審核項目任一項未合格者，即為未通過申請審核。

六、方案 A、B 案件現場勘查結果如有須補正事項，本局應俟補正完妥後，再予核定補助計畫書（含補助經費金額）。

七、申請方案 A、B 申請人應俟本局核定補助計畫書後，始得依核定計畫進行相關設備設置；申請人補助計畫書未獲本局核定而自行提前設置、

或未經本局同意而擅自變更已核定補助計畫書內容施作者，日後如遭損失或影響本局對其之補助金額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不得向本局要求賠償、補償、維持或增加補助，本局並得視違規變更情形覈實檢討減少或取消補助經費金額，申請人不得異議。

- 八、如計畫經費餘額不足支應最末位申請人之申請金額時，本局得與申請人協調於所賸餘預算金額範圍內進行補助，如因其他申請人放棄或減少補助款所生餘額並得納入上開最末位申請人補助，最末位申請人不同意上開補助金額者視同自願放棄114年度補助申請。
- 九、申請人申請方案 A、B 者未依本局核定補助計畫書期限完成相關設備設置者，每遲延1日扣減補助經費金額之1%，扣減補助經費金額逾30%者，即廢止已核定補助計畫。但於本局核定該計畫期限屆滿前，提送申請展延計畫期限且展延未逾30日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惟展延計畫僅以2次為限。

玖、補助原則

- 一、申請人不得向其他政府單位重複申請相同設備之補助，如經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局即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經費。
- 二、補助經費限用於經本局審核通過補助計畫書所載創能、儲能及節能設備之建置（不含租賃）相關用途，且設備必須符合本計畫第柒點規定。
- 三、若實際建置總經費低於已核定補助計畫書所載金額，本局將依實際建置總經費重新核算核撥補助費用；若高於原申請金額，仍以原核定之補助金額核撥補助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

壹拾、補助款撥付

- 一、撥款條件：

- （一）申請方案 A、B：申請人應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書期限內完成相關設備設置，並確認可正常運作後，提送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下稱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2-1、附件2-2暨其子附件等）向本局申報完工並經本局查驗合格後申請撥付補助經費。

- (二) 申請方案C：於提送方案C建物黏貼玻璃隔熱膜申請表(住宅/社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3，暨其子附件等)，經審核資料無誤後，即撥付補助經費。
- (三) 申請方案D：於提送方案D汰換1級節能電冰箱、冷氣申請表(低收入戶)(格式如附件1-4，暨其子附件等)，經審核資料無誤後，即撥付補助經費。
- 二、 本局收件後除進行書面審查外，並得派員現場查驗，申請人應配合陪同說明，不得拒絕；方案A、B經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通過者；方案C、D經書面審查通過者，始進行補助經費撥付程序。
- 三、 方案A、B成果報告書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未通過者、方案C、D申請表書面審查未通過者，本局得通知申請人補正或說明，經補正完成或說明經本局同意者，始得進行補助經費撥付程序。經補正仍不齊全、或經說明仍不符規定未獲本局同意者，本局得視情節覈實檢討減少或取消補助經費金額，申請人不得異議。
- 四、 補助方案A、B，申請人逾114年12月15日仍未提送成果報告書者，視同自願放棄補助經費，所餘補助經費本局得核給其他符合規定之申請人，原申請人不得異議。如提出展延者，不在此限。
- 五、 補助方案C、D，建物黏貼玻璃隔熱膜、低收入戶汰換1級能效電冰箱/冷氣，申請人逾114年10月31日仍未提送申請文件，視同自願放棄補助經費。

壹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申請文件及補正資料之提送，郵寄請用A4以上信封盛裝，信封上請註明「申請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方案：____)」字樣，各方案提送申請方式如下：
- 申請文件請以正楷清晰書寫正確資訊，方案A、B、C、D請郵寄或親送至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北區，環保局氣候變遷管理科】，親送請於正常上班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2時至5時時間內送達，若有問題請電話聯絡本局窗口(電話：02-2720-7808)。

- 二、 本計畫補助設備太陽光電系統使用年限20年，儲能設備使用年限5年，氫燃料電池10年，風力發電設備10年，除有危害、設備毀損或不可抗力因素，使用年限內不得擅自拆除。
- 三、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命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全部追回：
1.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2.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請款，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 （二）視情況部分追回：
1. 未配合本局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2. 經查實際裝置系統規格低於申請規格或總建置經費、變更施作案場及計畫書案場相關規劃未報經本局同意。
 3. 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四、 申請人之計畫聯繫窗口如有更動，應立即通知本局。
- 五、 本計畫之補助項目，其系統設計、系統採購、施工安裝及安全管理，與竣工後之運轉、維護暨系統安全管理，概由申請人負責，申請人不得因本局辦理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而免除其依法令及本計畫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 六、 申請人保證依本計畫所提出之相關文件均為真實，本局得辦理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申請人須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七、 申請人如為社區，如因管委會換屆改選，致原提申請書與設備改善報告書之負責人為不同人者，須於設備改善報告書內檢附管委會改選後之會議紀錄文件。
- 八、 申請人須依本局需求，同意本局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閱用電資料（113年至118年），並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用電度數、電費、用電種類、契約容量、需量、功率因數等用電資料之蒐集、處理及運用。
- 九、 本計畫所稱日數，係以日曆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為計算，申請人不得以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為由逕自展延日數。另符合期限內送件條

件，其屬郵寄者，以收件郵戳日期為憑；其為親自送件者，以本局氣候變遷管理科收件當日章戳日期為憑。

- 十、 本局並無推薦任何廠商，申請人應自行尋找廠商施作，如有發生糾紛情事，應由申請人與廠商雙方依契約或尋其他合法途徑協商解決，本局不介入協商或糾紛排解。
- 十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均將直接撥付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申請人不得於契約書中與廠商或其他第三人約定部分契約價金由本局直接撥付廠商，本局亦不接受改撥付施做廠商或其他第三人之申請。
- 十二、 本局得視執行情形滾動修正本計畫經費，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補充或修改之權利。
- 十三、 申請人若有申辦疑問，可電話洽詢本局窗口（電話：02-2720-7808）。
- 十四、 申請方案 A 設置冰水主機、落地式箱型冷氣項目之社區，如有舊機回收需求，應由廠商代為處理，並應依我國合法之廢棄物處理途徑回收。9.3kW 以下冷凍能力之廢空調機、800L 以下之冰箱依循環境部廢四機回收體系進行回收；超過9.3kW 冷凍能力之廢空調機、超過800L 以上之冰箱本市已制定「臺北市設備汰換回收聯單」（樣張如附件5），由廠商代為處理。詳情可查閱以下網站：
<https://energy.gov.taipei/Subsidize/Page3>。
- 十五、 申請方案 D（低收入戶）汰換1級能效電冰箱、冷氣，更換後之舊電冰箱、冷氣應由廠商代為處理，並應依循環境部廢四機回收體系進行回收，不可再二手變賣或設置於其他場域。